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28,261	303,271
銷售成本		(154,678)	(235,236)
毛利		73,583	68,035
其他收入	5	11,318	27,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853)	16,01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2,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	-
商譽減值虧損		(7,45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7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6,843)	(35,9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4,172)	(78,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5,192)	(585)
行政開支		(113,033)	(129,988)
融資成本		(7,288)	(11,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2)	5,16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稅前虧損	7	(115,459)	(17,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366)	6,5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8,825)	(11,4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4,626)	(676,016)
年內虧損		(123,451)	(687,4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314	(48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 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52,652)	19,0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2,338)	18,5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5,789)	(668,90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967)	(8,3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2)	(542,930)
		(116,939)	(551,252)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8)	(3,0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4)	(133,086)
		(6,512)	(136,16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9,418)	(532,391)
非控股權益		(6,371)	(136,510)
		(175,789)	(668,901)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11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2)港仙	(76.0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4)港仙	(1.1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4	8,974
使用權資產		2,896	6,095
商譽		–	7,452
無形資產		6,735	12,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58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238	150,55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542	22,729
按金	12	1,340	1,924
		<b>240,695</b>	<b>223,383</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	25
存貨		–	26,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09,742	131,969
應收貸款	13	424,781	167,3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3,052
可收回稅項		514	1,17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8,500	194,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26	118,552
		<b>944,644</b>	<b>643,218</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831	278,628
應付稅項		9,516	6,100
其他借款		24,500	38,329
租賃負債		3,529	5,4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9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4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25	16,625
公司債券		36,617	75,982
		<u>293,652</u>	<u>421,45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0,992</u>	<u>221,76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1,687</u>	<u>445,14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54	2,981
公司債券		11,000	36,817
遞延稅項負債		214	336
		<u>11,768</u>	<u>40,134</u>
<b>資產淨值</b>		<u><u>879,919</u></u>	<u><u>405,01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73,680	76,300
儲備		713,692	329,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372	406,097
非控股權益		(7,453)	(1,082)
<b>權益總額</b>		<u><u>879,919</u></u>	<u><u>405,015</u></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以及在丹麥提供毛皮經紀及銷售生毛皮業務，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網絡及許可業務及保險科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出售了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及(ii)終止了與會藉及活動主辦業務有關的轉授特許協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貿易分部以及會藉及活動分部的財務業績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猶如貿易分部以及會藉及活動分部自比較年度初已被停止經營。

####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b>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76,587	89,697
佣金收入來自		
—證券經紀	3,243	3,21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5,164	299
毛皮經紀	2	91
銷售生毛皮	14,890	33,141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1,418	2,219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2,963	11,964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64,713	68,776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	7,650	51,935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5,185	24,403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6,446	17,534
	<b>228,261</b>	<b>303,271</b>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保險科技、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經紀及銷售生毛皮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因此，貿易分部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了轉授特許協議，會藉及活動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披露於附註9。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分包銷、配售、分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會籍及活動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
保險科技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網絡及授權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貿易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收益	<u>23,592</u>	<u>76,587</u>	<u>14,892</u>	<u>4,381</u>	<u>36,446</u>	<u>64,713</u>	<u>7,650</u>	<u>228,261</u>	<u>2,065</u>	<u>-</u>	<u>230,326</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9,454	1,393	(26,667)	858	34,788	(2,391)	(7,666)	19,769	(7,722)	(2)	12,0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0)	-	(3,940)	-	-	(3,940)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	-	-	(7,380)	-	-	(7,380)	-	-	(7,38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452)	-	(7,452)	-	-	(7,452)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96)	-	-	-	-	(12)	(13,664)	(24,172)	(1,047)	4,259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47)	-	-	-	-	(347)	(23)	-	(37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6,843)	-	-	(26,843)	-	-	(26,843)
分部業績	<u>8,958</u>	<u>1,393</u>	<u>(27,014)</u>	<u>858</u>	<u>565</u>	<u>(13,795)</u>	<u>(21,330)</u>	<u>(50,365)</u>	<u>(8,792)</u>	<u>4,257</u>	<u>(54,9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27	(7)	(35)	4,4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	-	36	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4,845)	-	-	(4,845)
融資成本								(7,288)	(48)	(37)	(7,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2)	-	-	(13,5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70	-	-	1,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531)	-	-	(45,531)
稅前(虧損)/溢利								<u>(115,459)</u>	<u>(8,847)</u>	<u>4,221</u>	<u>(120,085)</u>
所得稅開支								<u>(3,366)</u>	<u>-</u>	<u>-</u>	<u>(3,366)</u>
年內(虧損)/溢利								<u><u>(118,825)</u></u>	<u><u>(8,847)</u></u>	<u><u>4,221</u></u>	<u><u>(123,451)</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671	19	5,484	928	424,781	16,029	-	712,912	5,570	-	718,4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6,857	-	-	466,857
資產總額								<u>1,179,769</u>	<u>5,570</u>	<u>-</u>	<u>1,185,339</u>
負債											
分部負債	158,710	3,665	-	-	1,000	574	5,869	169,818	2,809	-	172,6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793	-	-	132,793
總負債								<u>302,611</u>	<u>2,809</u>	<u>-</u>	<u>305,420</u>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	-	-	-	-	12	-	84	2,536	9	-	2,5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	1,955	1,955	-	-	1,955
存貨撇減	-	-	-	-	-	-	(7,445)	-	(7,445)	-	-	(7,4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452)	-	-	(7,452)	-	-	(7,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167)	-	-	-	-	-	(3,167)	-	-	(3,167)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96)	-	-	-	-	(12)	(13,664)	-	(24,172)	(1,047)	4,259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47)	-	-	-	-	(4,845)	(5,192)	(23)	-	(5,21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6,843)	-	-	-	(26,843)	-	-	(26,84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0)	-	-	(3,940)	-	-	(3,94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289)	-	-	-	-	-	(323)	(612)	-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8)	-	(15)	-	(11)	-	(152)	(318)	(21)	-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8)	(816)	-	-	-	(322)	-	(1,312)	(2,908)	-	-	(2,908)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	-	6	-	-	24	-	-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	-	-	21,500	-	21,5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915	-	-	-	-	651	-	1,811	3,377	-	-	3,377
存貨撇減	-	-	(728)	-	-	-	-	-	(728)	-	-	(7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491,597)	-	(491,5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228,298)	-	(22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058)	-	-	-	-	-	(2,058)	-	-	(2,0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1,997)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918)	-	-	-	-	(81)	(289)	-	(78,288)	(2,771)	(4,259)	(85,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67)	-	-	-	-	(218)	(585)	-	-	(5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35,932)	-	-	-	(35,932)	-	-	(35,9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4)	-	-	(3,944)	(93,992)	-	(97,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576)	-	(16)	-	(11)	-	(244)	(1,020)	(47)	-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2,447)	-	-	-	(244)	-	(38)	(2,786)	(922)	-	(3,70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除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外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作出分配，並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公司債券及應付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丹麥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2,363	120,802	6,370	19,494
香港	141,008	149,328	5,721	19,960
丹麥	14,890	33,141	5,484	8,719
	<u>228,261</u>	<u>303,271</u>	<u>17,575</u>	<u>48,17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網絡及授權)(附註(a))	不適用	51,700
客戶B(分部：保險科技)	62,269	66,494
客戶C(分部：保險經紀)	36,023	45,709
	<u>36,023</u>	<u>45,709</u>

附註：

(a) 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行政費用收入	1,004	1,544
銀行利息收入	6,642	4,859
政府補助	430	15,563
手續費收入	797	1,028
管理服務收入	531	888
移民服務費收入	933	-
轉介收入	327	1,120
收取租金及水電之收入(短期租賃)	25	25
證券營銷服務收入	-	180
其他	629	1,901
	<u>11,318</u>	<u>27,10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匯虧損，淨額	(327)	(1,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67)	(2,0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7,859	19,48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7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61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74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7,380)	-
	<u>(2,853)</u>	<u>16,015</u>

## 7. 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008	9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85	84,188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1,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67	2,058
撇減存貨	7,445	728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經營租賃租金	3,931	5,5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實物福利	30,412	41,83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	1,107
	<u>30,412</u>	<u>41,835</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180	1,2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8	(6,598)
	<u>3,488</u>	<u>(5,360)</u>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41
	<u>—</u>	<u>41</u>
遞延稅項	(122)	(1,207)
	<u>(122)</u>	<u>(1,20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3,366</u>	<u>(6,52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2%(二零二四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由於上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丹麥企業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會籍及活動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的會籍及活動分部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065	26,794
銷售成本	<u>(1,588)</u>	<u>(852)</u>
毛利	477	25,942
其他收入	23	1,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
商譽減值虧損	-	(228,2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1,5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2,7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	(492)
行政開支	(6,891)	(104,091)
融資成本	<u>(48)</u>	<u>(84)</u>
稅前虧損	(8,847)	(802,000)
所得稅抵免	<u>-</u>	<u>130,084</u>
年內虧損	<u><b>(8,847)</b></u>	<u><b>(671,916)</b></u>

## 貿易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的貿易分部的期／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352
銷售成本	-	-
毛利	-	352
其他收入	1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59	(4,259)
行政開支	(3)	(15)
融資成本	(37)	(140)
稅前溢利／(虧損)	4,221	(4,063)
所得稅開支	-	(37)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221</u>	<u>(4,100)</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分別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6,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1,2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9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22,000港元)，以及以本年度1,122,700,96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四年：724,893,814\*股經重列普通股)為基礎。

\* 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進行的供股及股份合併重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3	4
—保證金客戶	221,188	157,295
—結算所	7	11,396
—經紀	6	6
	<u>221,214</u>	<u>168,701</u>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911	2,109
網絡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附註(c))	16,285	19,695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d))	9,409	11,551
	<u>247,819</u>	<u>202,056</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5,166)	(114,664)
	<u>112,653</u>	<u>87,392</u>
預付款項	1,714	9,850
按金	7,602	7,59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及(f))	94,910	29,64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5,797)	(585)
	<u>98,429</u>	<u>46,501</u>
	<u><b>211,082</b></u>	<u><b>133,893</b></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9,742	131,969
非流動資產—按金	1,340	1,924
	<u><b>211,082</b></u>	<u><b>133,893</b></u>

附註：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 保證金客戶

本集團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持作抵押品之獲批准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為374,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384,000港元)。

##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貿易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d)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客戶並無信貸期。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Kopenhagen Fur (針對拍賣行)的2,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72,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85,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款項，乃存置於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 (「Wealth Guardian」，一間位於紐西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共存置11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存置於Wealth Guardian的款項按年利率3.5%賺取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餘額已全數匯回。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u>103,940</u>	<u>50,085</u>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u>-</u>	<u>-</u>
逾期但未減值	<u>13</u>	<u>4</u>
	<u>13</u>	<u>4</u>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u>7</u>	<u>11,396</u>
逾期但未減值	<u>6</u>	<u>6</u>
	<u>13</u>	<u>11,402</u>
	<u><b>103,966</b></u>	<u><b>61,491</b></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7,210	29,29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33,091	79,005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22,595)	(1,087)
撇銷	(458)	-
	<u>117,248</u>	<u>107,210</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出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910	2,10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	-
	<u>911</u>	<u>2,109</u>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本集團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	1,449
61至90日	-	489
90日以上	5,537	6,788
	<u>5,537</u>	<u>8,726</u>

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2,825	54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1,344	2,825
於年內收回款項	(297)	(54)
	<u>3,872</u>	<u>2,825</u>
於年末結餘	<u><u>3,872</u></u>	<u><u>2,825</u></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239	1,23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3,828
	<u>2,239</u>	<u>15,066</u>
	<u><u>2,239</u></u>	<u><u>15,066</u></u>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以及貿易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629	-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13,676	4,629
於年內收回款項	(4,259)	-
	<u>14,046</u>	<u>4,629</u>
於年末之結餘	<u><u>14,046</u></u>	<u><u>4,629</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及報告期末後的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品質的任何變動。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157,011	86,817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已抵押(附註)	302,944	112,190
應收利息	33,128	9,756
	<u>493,083</u>	<u>208,763</u>
減：減值撥備	(68,302)	(41,459)
	<u>424,781</u>	<u>167,304</u>

附註：該等貸款乃由非上市股份及物業作質押。該等抵押品並無向當地司法權區妥為註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無考慮該等抵押品的任何價值。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2星期至1年信貸期，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8.5%至年利率48%(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0%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逾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08,821	132,378
逾期：		
1至30日	8,432	9,340
31至60日	1,991	8,150
61至90日	1,527	181
90日以上	104,010	17,255
	<u>424,781</u>	<u>167,304</u>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41,459	5,527
於年內收回	(23,181)	(1,420)
於年內撥備	50,024	37,352
	<u>68,302</u>	<u>41,45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20,695	31,980
–保證金客戶	137,606	171,710
	<b>158,301</b>	203,690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1,810	3,309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5,868	5,869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	1,210
保險科技業務(附註(b))	278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605	3,789
	<b>169,862</b>	217,86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819	3,214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530	2,206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	1,5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734	15,112
合約負債(附註(d))	3,114	13,034
應付增值稅	94	7,151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6,886	14,680
其他(附註(d))	7,784	3,787
	<b>202,831</b>	278,628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四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

- (b) 會籍及活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429	4,84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453	27
120日以上	<u>7,679</u>	<u>9,310</u>
	<u><b>11,561</b></u>	<u><b>14,177</b></u>

-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以及保險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7,8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82,000港元)計入上年度之合約負債。

由於會籍及活動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金額約為5,18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他人。

##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c)	90,000,000,000	900,000
股份合併	(d)	(90,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7,177,296,401	71,773
發行代價股份	(a)	<u>452,666,666</u>	<u>4,52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7,629,963,067	76,300
配售股份	(b)	1,709,111,726	33,572
股份合併	(d)	(8,240,360,112)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e)	544,294,055	54,429
發行代價股份	(f)	<u>93,786,894</u>	<u>9,37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1,736,795,630</u>	<u>173,68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52,666,666股每股面值1.54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 7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約4,527,000港元及692,58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合共發行1,525,992,6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720,000港元，其中約15,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4,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時合共發行183,119,1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252,000港元，其中約18,312,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額約55,941,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 (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於供股時合共發行544,294,055股普通股，總代價減專業費用約為413,076,000港元，其中約54,4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358,64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786,894股每股0.73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Youngtimers AG 6,000,000股股份的代價股份，分別錄得約9,379,000港元及約59,086,00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16. 訴訟

### 保證金客戶向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京基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凍結及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京基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附註14中確認為負債，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obias Media Sarl訂立協議，以收購Jakota Capital AG 80%已發行股權，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4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代價股份償付。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18.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附註中的比較數字，乃按照猶如會籍及活動分部及貿易分部於比較期初已終止(附註9)的方式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度過轉型時期。年內，本公司透過重點集資活動、針對性收購項目以及逐漸轉向可持續發展及以技術驅動的增長等方式，策略性進行重新定位。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溫和增長，金融業顯示逐步復甦的跡象。雖然恒生指數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等主要市場指標反映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監管制度調整下，整體市場氣氛仍然謹慎。儘管交易活動較往年更為活躍，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投資者情緒波動卻造成持續面臨挑戰的情況。

鑒於當前全球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努力維持其業務營運並成功完成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3,300,000港元下跌約24.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28,3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8,800,000港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並無應付或然代價項目的非現金公平價值收益約122,200,000港元。由於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完成，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益，故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方面的改善受局部抵銷。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分部保持相對穩定，反映其在嚴峻市場環境中的韌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集資活動，鞏固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策略性資本強化項目再輔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推行一系列關鍵舉措，展示本集團對創新、可持續發展及國際擴張的承諾。

本集團在推進其技術能力方面專注於人工智能(「AI」)驅動的應用程式、綠色金融及數碼資產服務的開發及整合併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處於金融服務業創新的前沿，緊貼全球數碼轉型及可持續發展的趨勢。為支持該方面目標，本集團積極尋求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務求擴展專業知識及服務產品，從而達到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把握快速發展市場中新興機遇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亦一直透過策略性收購項目，擴大產品範圍、客戶群及營運能力追求國際化增長，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及網絡擴展至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在內的主要金融地區。本集團務求充分利用該等收購項目，增強跨境金融服務，並在技術驅動及可持續發展領域創造協同效應，配合集團策略性轉向高增長及以創新為核心的業務。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廣大經濟及金融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但仍有多項積極發展支撐局面。全世界正在加速數碼轉型，廣泛採用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及可持續金融實踐，帶來新的金融服務格局。同時，香港政府積極推行舉措，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監管沙盒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推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以及在大灣區發展計劃下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使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持續鞏固。

本集團憑藉經強化的資本基礎、策略性國際擴張以及對技術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資，已充分準備把握有利趨勢。預計結合AI及數碼金融解決方案的發展將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同時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進行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使其產品多元化。總體而言，上述因素使本集團充滿信心，能夠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在市場持續復甦及客戶對多元化投資及融資方案的需求增加的支持下，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產品預計將會表現穩定，加上經強化的資本基礎及提升的營運能力，本公司已充分準備把握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放債多方面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藉策略性收購及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增加服務產品、擴展客戶網絡、擴大主要金融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並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持續應變，以保障財務狀況穩定。

儘管短期內仍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及對創新的承諾將為中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提供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2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3,300,000港元)。收益下降約7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業務急劇下跌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惟獲放債利息收入增長局部抵銷。

###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7,900,000港元)，跌幅主要是由於上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佣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200,000港元)，維持穩定，顯示本集團即使在廣泛市場波動的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客戶參與及交易活動，表現甚佳，凸顯我們客戶基礎及服務基礎設施的韌性。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大幅躍升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參與更多包銷或配售交易，並從數項大型委託項目產生收入。

然而，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下跌約9,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抵銷上述收入之整體增長。

證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54,100,000港元)，展現大幅改善，反映整體營運效率之有效性及與資產管理業務精簡資源的成果。

###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在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31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8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30家大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約560名客戶處理逾720份新保單，累計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逾1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逾78,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逾6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逾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指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7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9,7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300,000港元)。

為儘量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正在將爭取生意方式由內部顧問轉至分銷渠道，即使會導致毛利率降低，但如本年度分部轉虧為盈所顯示，成本減少會抵銷有關影響。

## 毛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下跌，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3,200,000港元)。

毛皮業務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就處理丹麥政府對於禁止在丹麥養殖水貂之賠償事宜產生約19,4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初，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分部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策略性決定自願交還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牌照，導致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9,000,000港元。此舉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及與證券業務精簡資源。其繼續持有第9類牌照，並仍專注於加強其基金管理服務業務。

##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年度訂立之各項交易貸款額介乎約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不等，所有貸款均向獨立第三方發放。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亦概無任何向特定債務人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乃經合併計算後會構成本公司需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6,4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部收益約17,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0,3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兩種貸款類型，包括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18名企業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約69.0%以非上市股份、物業及土地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訂立貸款項目的本金介乎約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企業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89.6%。本集團提供介乎兩週至12個月之信貸期，固定年利率介乎8.5%至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6名個人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約36.9%以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及股份押記作抵押。未償還貸款本金介乎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訂立。個人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0.4%。本集團提供介乎6個月至1年之信貸期，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

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長約153.9%，顯示本集團放債業務持續擴張。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26,800,000港元，上升64.7%，主要由於貸款組合擴大。儘管預期信貸虧損絕對值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預期信貸虧損/貸款賬面值)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9.9%改善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3.9%，顯示信貸評估及承保標準提升。

此方面有所改善，反映信貸質素改善及有效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其貸款監察、收款程序及承保標準。

## 會籍及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與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轉授特許協議的終止通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由於相關特許權終止，本集團無法經營會籍及活動業務，因此，此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全數撇銷與其會籍及活動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錄得重大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19,900,000港元。此項一次性減值並無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發生，導致分部虧損大幅減少。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終止會籍及活動業務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26,800,000港元及801,900,000港元)。

##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京基資本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此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但錄得分部溢利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3,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數結清後撥回所致。

##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分部從事透過本集團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貢獻收益約6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8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管理費及資訊科技開支各約1,500,000港元，連同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約3,900,000港元以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所致。

## 網絡及授權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主要從事媒體、電影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展。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1,9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約2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溢利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娛樂需求急劇下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5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5,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4.2%。減少主要由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業務之銷售下跌所推動。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毛利約73,600,000港元或32.2%毛利率，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約為68,000,000港元或22.4%。

毛利率增加9.8個百分點，可見營運效益大幅改善。退出較低毛利的會籍及活動業務(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及終止)，或對整體毛利組合有所改善。毛利率上升亦反映本集團戰略性集中於較高毛利業務或服務。

##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減少約15,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7,1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丹麥政府就水貂養殖業務之賠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8,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減少5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證券業務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相關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減幅約為63,900,000港元，反映年內保證金貸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改善。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因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放債業務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5,900,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1)就往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00,000港元)；及(2)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零)。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0,000,000港元減少約1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20,200,000港元及員工薪金減少約10,700,000港元，惟受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3,200,000港元局部抵銷。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6,000,000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放債業務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有關毛皮業務丹麥土地的減值約3,200,000港元，惟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7,900,000港元局部抵銷。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12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第二批代價股份(即本公司452,666,666股股份，每股0.01港元)於發行日期的股價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結果相比有所下跌所致。由於交易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故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該等公平值變動。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其大幅減少約34.2%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導致較低利息開支。此乃透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兩次配售事項以及1次供股進行集資，使本集團避免與借貸及債券相關的龐大利息費用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指會籍及活動業務及貿易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8,800,000港元及收益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虧損約671,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而言，虧損主要由於全數撤銷與其會籍及活動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19,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該等非現金減值虧損。

##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87,400,000港元)。然而，就非現金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減值項目以及折舊及攤銷)作調整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則會減少至約45,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87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4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800,000港元)，按介乎6%至7.5%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 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四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525,992,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四月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60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1,600,000港元(「四月配售事項」)。四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0700港元。每股四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59港元。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請參閱下表。有關四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九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83,11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1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5,080,000港元（「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經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每股九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41港元。九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請參閱下表。有關九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四月配售事項						
償還債務	89,600	(89,600)	-	-	不適用	
總額	<u>89,600</u>	<u>(89,600)</u>	<u>-</u>	<u>-</u>		
九月配售事項						
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 融資	14,820	-	14,820	14,82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	14,820	(14,820)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4,480	(44,480)	-	-	不適用	
總額	<u>74,120</u>	<u>(59,300)</u>	<u>14,820</u>	<u>14,820</u>		

上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ii)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iii)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iv)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全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建議六月配售事項**」)(統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擬進行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9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市場狀況，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進行涉及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供股，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2,5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

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據此544,294,055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49.5%。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3,70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2,7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76港元。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ii)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供股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	206,538	206,538	—
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123,923	123,923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2,615	82,615	—
<b>總額</b>	<b>413,076</b>	<b>413,076</b>	<b>—</b>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項之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主要交易—收購Jakota Capital AG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obias Media Sarl (「Nobi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bias有條件同意出售Jakota Capital AG (「**Jakota**」)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Jakota 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新代價股份而結付。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Jakota的財務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經Jakota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公告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 外幣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減值前的其他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約16,191,000丹麥克朗(約為18,3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融資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保證金客戶向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京基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凍結及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京基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本公告附註14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Youngtimers AG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ndexAtlas AG(「IndexAtl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IndexAtlas有條件同意出售6,000,000股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之已繳足股款不記名股份，於協議日期佔Youngtimers AG已發行股本9.68%，代價為4,32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授予及批准(其中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乃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93,786,894股新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予IndexAtlas，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0%。

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65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2,9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概無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發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使之切合其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作為倪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倪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倪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倪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倪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其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麥潤珠女士(主席)、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直至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發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http://www.kkgroup.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